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務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榮高金融函件.....	23
附錄 —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授出收取根據計劃所授予的股份之有條件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持有股份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新股份計劃」或「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的本公司新股份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予及接納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僱員參與者」)；(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及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新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股份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授予新一般授權及(2)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三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對男性的提述包括對女性及中性的提述，而對單數的提述包括對複數的提述，反之亦然。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執行董事：

陳達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雪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志堅先生

單浩銓先生

李曉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04B室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及(2)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7,033,72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85,168,62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按每20股合併為1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現有一般授權已調整至3,851,686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20%；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權認購16,079股股份。除前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已發行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4,665,17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的前提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33,03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銷售新能源電池、銷售新能源非道路汽車及銷售保健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出售從事新能源電池、新能源非道路汽車及保健產品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將業務重心重返香港，專注現有廣告媒體業務，務求改善表現及股東回報。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香港股市氣份與表現有所反彈。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觸及19,700點的低位，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攀升至26,999點。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季聯交所共錄得59宗首次公開發售，幾乎等同二零二五年前三季的總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具備能力與靈活性，不時把握有利的市場條件，並迅速把握融資機會，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任何新籌集的資金將會用於強化數字平台及廣告技術，使本集團能提供創新的數據驅動廣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資金充足將確保本集團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用於管理包括支付薪資、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日常開支等營運開支，同時確保服務交付不受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撥出部分資金，透過精準營銷活動強化品牌能見度及認知度，藉此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半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約為65.5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此持續負數之經營現金流量顯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持續動用而非產生經營現金。因此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百萬港元，及未來12個月內尚未償還的應付貸款約為6.5百萬港元。此外，預計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將超過6百萬

董事會函件

港元，其中包括約3.6百萬港元的員工相關開支、約150,000港元的物業及公用事業開支、約1.3百萬港元的專業及企業服務費、約1.4百萬港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開支，其餘則歸屬於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用於履行其於下一年度的償付義務。

相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這方式更為靈活

營商環境瞬息萬變，獲得合適的投資與集資機會，時間至關重要。因此，審定潛在投資機遇的條款及建議新股份發行完成後，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的程序冗長，故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可能並非把握投資機遇最合適的集資方式。另一方面，授予新一般授權可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的不確定性，具屬本公司迅速回應市場狀況及集資機會的更為便捷的解決方案。此外，倘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收到潛在投資者提出極為吸引的股份投資要約，董事會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從而迅速把握集資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度，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並透過提供更高效率的集資程序，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使本公司得以迅速回應市場狀況及投資機遇（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此類機會）。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項

董事會亦考慮除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運用新一般授權進行債券發行、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達到本集團的財務規定（如適合）。董事會將會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當時市場環境等因素。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屬本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這途徑可減低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後者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產生支付額外利息的責任。此外，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向金融機構借款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與協商程序，且條款往往較為不利。本集團能夠

董事會函件

取得融資額度的條款，視乎金融機構的評估結果而定，並可能要求本公司為該等融資提供抵押品及其他擔保。同樣，發行債券亦有類似顧慮。投資者可能要求本公司提供更高回報以抵償借款人的風險上升，這使本公司透過債券發行籌集資金更具挑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6.4百萬港元，按總借款與總資產的比例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約6.67%。過往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高度依賴債務融資。

優先發行

就其他優先發行(如供股及全面發售)而言，雖然此舉可讓現有股東認購其應有權益並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但在市場狀況未明的情況下，此舉可能對現有股東構成財務負擔，且倘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本公司成功覓得包銷商，包銷佣金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負擔，未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再者，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須準備法律文件及履行額外行政程序，既耗時且成本效益低。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通常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財務顧問、涉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編製章程及辦理註冊的法律費用，以及召開股東大會。供股及公開發售的一般時間表亦涉及較長的準備期間，方可備妥必須文件及安排暫停過戶、海外股東事宜及未認購股份的處理。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

基於上述因素，倘融資規模相對較小，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更為可取，此舉可省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與時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與任何人士製訂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現金與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專注於現有廣告媒體業務，以期擴大業務規模，此舉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儘管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九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迫切需要運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

董事會函件

但透過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能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拓展業務營運。新一般授權的靈活性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體現於多個方面：(i)集資的靈活性，因本公司能夠迅速應對市場狀況或資金需求，支持更有效的現金管理；(ii)投資者信心，更新授權可能透過顯示對資本規劃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從而增強投資者信心；及(iii)債務減免能力，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可用於減少現有負債，從而強化資產負債表。本公司現行的廣告業務模式主要涉及為客戶設計獨特的廣告內容，並於報章刊登廣告。此項營運需支付龐大的前期成本。本公司擬透過精準營銷活動提升營運效能，包括提升品牌能見度、吸引新客戶、評估市場狀況、鎖定目標客群及優化廣告策略。本公司計劃聘請專業人才以支援營運擴展及市場推廣工作。鑒於市場動態，本集團亦正考慮進軍社交媒體廣告領域，相關措施可能涉及購置及升級軟件及平台、優化網站功能、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建立數據分析及報告系統，以及進行人員培訓。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具體集資計劃，惟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尤其是：(i)為機遇做好準備，市場狀況及融資窗口可能瞬息萬變。維持有效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出現突發資金需求或投資機會時即時應對，不致延誤；(ii)戰略靈活性，該授權讓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行動，支持其營運或戰略需求，即使並無確切的集資建議，仍能保留選擇權；及(iii)把握有利市場狀況的能力，倘股權市場氣氛變得有利，本公司將能夠以更有利的條款發行股份，而倘無經更新授權，則可能無法做到。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融資工具，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就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建議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倘落實任何計劃，本公司將透過運用內部資源及／或採用合適的融資方式，在平衡整體資本架構後滿足資金需求。本公司於選擇可用融資方式時將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團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結餘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38百萬港元	日常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0.6百萬港元用於廣告業務；而0.78百萬港元則用作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	無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9百萬港元	日常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約2百萬港元用於廣告業務，而0.9百萬港元用於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	無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供股	6.2百萬港元	約2.4百萬港元用作廣告業務的日常營運，包括就廣告空間／時段及製作影片／圖片／文字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餘下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1.8百萬港元為薪酬，而2百萬港元為專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	已動用部分，約2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0.4百萬港元用於薪金及1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	2.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預期使用

董事會函件

潛在攤薄股東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34,665,175	100.00	34,665,175	83.33
根據新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 的最大數目	<u>0</u>	<u>0</u>	<u>6,933,035</u>	<u>16.67</u>
總計	<u><u>34,665,175</u></u>	<u><u>100.00</u></u>	<u><u>41,598,210</u></u>	<u><u>100.00</u></u>

假設(i)授予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概無發行股份及／或購回及註銷，則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可發行6,933,03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7%。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比例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100%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的約83.33%，公眾持股比例的潛在最大攤薄幅度約為16.67%。有關攤薄程度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的現有一般授權所產生之攤薄程度相若，且不超過該攤薄程度(現有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當時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由100%攤薄至83.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8頁。

(2)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本公司無意在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前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下有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彼等有權認購16,079股股份。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新股份計劃獲採納後仍將保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及／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股份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根據獎勵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獎勵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665,175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3,466,517股新股份(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佔採納新股份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新股份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本公司可能不時使用現有的庫存股份，以滿足所授出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

新股份計劃將由董事管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成立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倘委任受託人，預計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規定，受託人在該等股份歸屬之前，不得行使附屬於配發和發行予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為新股份計劃而通過場內或場外購買獲得的股份的投票權。概無董事擔任新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GEM規則第11.23條，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由受託人就授予特定參與者的獎勵或購股權而為其利益而持有，且(i)受託人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僅因該信託一名或多名受益人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ii)有關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參與者名義登記或由參與者持有(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彼等的股份)的本公司證券，不會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授出新股份的計劃授權為有別於GEM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界定一般授權的另一項授權。因此，所有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新股份必須只可動用計劃授權限額而非一般授權，任何向信託發行而非向參與者授出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使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

董事會認為，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定激勵對象的類別、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行使價格的最低值及歸屬期的最短期限，連同新股份計劃賦予董事以選擇適當的參與者並對購股權或獎勵施加任何附加條件、限制或約束的權力，包括任何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且能夠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與發展。

參與者的類別、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歸屬期的最短期限、董事設定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權力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獎勵的購買價將在下文進一步闡釋。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歷與經驗、績效、付出時間、職責、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後，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透過向僱員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或獎勵，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彼等亦可從本集團價值的增加中獲取任何潛在優勢。新股份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自身的利益而奮鬥，旨在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權以分享本集團未來的成長，從而培養與董事及僱員的長期關係。

董事會考慮到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慣例E.1.9，該慣例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本為基礎薪酬，原因是此舉或會導致彼等決策時出現偏頗，繼而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然而，董事會認為，以股本為基礎薪酬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可保持一致的重要手段。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僱員參與者，以及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現金激勵以外的購股權或獎勵，可讓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從而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其亦符合市場常規。有別於現金薪酬，本公司可就將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設定歸屬期，務求挽留彼等留任本公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而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繼而有效保障彼等的獨立性免受影響。

於考慮日後會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確保該等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並無涉及績效相關元素，使其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董事會函件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聯繫人)而言，確保該等聯繫人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至為重要。就對於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而言，這些公司通常會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業務合作，這將有助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聯繫人或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來應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該等關聯實體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將有助於激勵該等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未來提供任何補助予關聯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關聯實體對本集團的貢獻和潛在貢獻，例如任何直接財務貢獻、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程度及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關聯實體的貢獻和潛在貢獻，例如參與者的資格和經驗、職責、績效以及相關實體的合作期限，以確保該等補助符合為本計劃的目的。

經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市場慣例；(ii)認可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可提高其績效並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i)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4,665,175股。假設在採納新股份計劃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就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466,517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歸屬期

新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但不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曾經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對於因上述任何情形而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予歸屬期較短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應考慮並解釋為何授予該較短歸屬期之情況屬適當。

為確保完全實現新股份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嚴格之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並不可行或對僱員參與者而言並非公平之情況，如上文所載者；(ii)本公司需在特定情況下保留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從而吸引、招攬及留聘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高效交接，以及透過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視乎個別情況具有靈活性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之歸屬條件。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訂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且屬恰當並與新股份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應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適當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參與者之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新股份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或違反新股份計劃，則購股權或獎勵將自動失效。

若購股權或獎勵作為獎勵授予承授人，則不得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由於每項授出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有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如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營單位、項目、地區分部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有關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增值或經濟增值、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益、股價、股東總回報率；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目標，並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除新股份計劃規定的購股權或獎勵自動失效的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例如，倘出現以下情況，購股權或獎勵均可予以回撥：(i) 參與者被宣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ii) 參與者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iii) 參與者未能遵守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iv)參與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負有責任。

行使價及購買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需要為收購獎勵相關的股份而支付任何購買價。董事會指出，獎勵是免費授予的，這是市場慣例。然而，董事會在考慮特定參與者的具體情況和授予的其他條款後，可以考慮支付獎勵購買價的要求，以符合公司的利益並服務於該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根據新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獎勵購買價(如有)的權力將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及／或獎勵，以實現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包括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括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展示文件

新股份計劃規則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ding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3至38頁所載榮高金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志堅

單浩銓

李曉華

謹啟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7,033,724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85,168,62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按每20股合併為1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現有一般授權已調整至3,851,686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當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以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將使吾等據此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於過往兩年內，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此外，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的變動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且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適用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一切合理步驟。

榮高金融函件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時作參考之用，及除載入通函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銷售新能源電池、銷售新能源越野車及銷售保健產品。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出售從事新能源電池、新能源越野車及保健產品的附屬公司後，貴集團已將重心轉回香港，並專注於現有的廣告媒體業務，以改善其表現及股東回報。下表A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半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6,684	36,604	88,284	112,671
毛利	634	1,157	3,238	24,493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年內虧損	(4,078)	(27,027)	(64,777)	(16,105)

榮高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1	111	6,725
總資產	95,398	98,839	160,007
總負債	38,487	35,039	53,974
資產淨值	56,911	63,800	106,033

二零二五年半年度與二零二四年半年度的比較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錄得收益約3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半年度的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0.22%。有關增幅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的廣告收益。貴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半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45.20%至二零二五年半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已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成本增加。二零二五年半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則為虧損約27.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由於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95.4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8百萬港元減少約10.80%。該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的基準計算)約為6.67%，高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5.84%。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集團導致貴集團總資產減少。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較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8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12.7百萬港元減少約21.6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新能源越野車銷售及保健產品銷售均減少。貴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86.7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貴集團的部分已售商品成本包括固定成本，而該等成本並未隨著收益減少而按

比例減少。此外，為維持市場佔有率而作出的定價調整進一步減少收益，但成本卻沒有相應減少，因而對毛利造成影響。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4.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16.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由於上述毛利減少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98.8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6.0百萬港元減少約39.83%。該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的基準計算)為5.84%，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借款減少所致。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2.1 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7,033,724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85,168,62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載，按每20股合併為1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現有一般授權已調整至3,851,686股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榮高金融函件

貴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2.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告、銷售新能源電池、銷售新能源越野車及銷售保健產品。

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出售從事新能源電池、新能源越野車及保健產品的附屬公司後， 貴集團已將重心轉回香港，並專注於現有的廣告媒體業務，以改善其表現及股東回報。 貴公司注意到近日香港股市氣氛與表現有所反彈。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觸及19,700點的低位，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攀升至26,999點。二零二五年最後一季聯交所共錄得59宗首次公開發售，幾乎等同於二零二五年前三季的首次公開發售總數。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應具備能力與靈活性，不時把握有利的市場狀況，並迅速把握融資機會，從而鞏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3,851,686股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據此，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更具靈活性

在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下，把握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機會尤關重要。因此，就及時緊抓投資機會而言，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未必是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原因是落實潛在投資機會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規程繁複，可能需時約一個月至五個月與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溝通、刊發相應公告及召開股東會議。另一方面，授出新一般授權可避免出現未能及時獲授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亦是讓 貴公司快速應對市場狀況及把握集資機會的便捷方案。此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每當 貴公司獲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股份投資方案時，董事均能夠藉由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迅速把握該等集資機會。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應付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並透過讓集資過程更有效率，避免出現未能及時獲授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使 貴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迅速回應市場狀況及把握出現的投資機會。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半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增加約0.22%，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益則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21.64%。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貴集團透過訂立配售協議進行股權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合共18,341,363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已告完成， 貴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半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分別約為65.5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此持續負數之經營現金流量顯示，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持續動用而非產生經營現金。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可能不足以悉數撥付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此營運現金短缺狀況，結合 貴公司現有現金狀況考量，進一步證明需籌措額外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評估。此外，吾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閱管理賬目及相應銀行結單，並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百萬港元，及未來12個月內尚未償還的應付貸款約為6.5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預期營運資金預測及數家服務供應商就應付開支所發出的發票（該等開支與營運資金預測所載假設一致），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不足以應付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需求，該需求估計將超過6.0百萬港元。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進行的審查，吾等理解其營運資金包括：約

3.6百萬港元的員工相關開支、約150,000港元的物業及公用事業開支、約1.3百萬港元的專業及企業服務費、約1.4百萬港元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相關開支，其餘則歸屬於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因此，貴集團迫切需要資金用於履行其於下一年度的償付義務。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將重心轉回香港，並專注於現有的廣告媒體業務，以改善其表現及股東回報。企業信心提升往往能促進股市強勁，公司信心增強後將會增加營銷及廣告預算以把握市場動態，進而帶動廣告服務需求增長。此外，經濟復甦可能會加劇企業之間競爭，促使企業尋求創新廣告解決方案。貴集團可把握此機遇，拓展服務種類或制定更精準的營銷策略。任何新籌集的資金將會用於強化數字平台及廣告技術，使貴集團能提供創新的數據驅動廣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資金充足將確保貴集團能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用於管理包括支付薪資、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日常開支等營運開支，同時確保服務交付不受影響。此外，貴集團將撥出部分資金，透過精準營銷活動強化品牌能見度及認知度，藉此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因此，有需要籌集資金以強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把握有利的市場狀況。

即使沒有具體的集資計劃，吾等認為貴公司仍有合理理由尋求更新其一般授權，且此項更新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發現尤其是：(i)市場環境與融資窗口可能迅速變化，故須隨時準備把握機會。維持有效的一般授權可使貴公司迅速應對突發性資金需求或投資機會，避免延誤；(ii)授權賦予的彈性策略，使貴公司能及時採取行動支援營運或戰略需求，即使缺乏明確募資方案仍可保留選擇權；及(iii)把握有利市場條件的能力—若股市情緒轉趨有利，貴公司將能以更優惠條件發行股份，而未更新授權則難以實現此目標。因此，吾等認為儘管尚未制定具體集資計劃，但維持快速行動能力有助於提升貴公司的財務韌性與戰略靈活性，故此舉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4 審閱 貴集團的額外資金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與任何人士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銀行結餘、現金與銀行存款約為2.9百萬港元。貴集團將專注於現有廣告媒體業務，以期擴大業務規模，此舉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儘管貴公司預期在二零二六年九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迫切需要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但透過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將能把握合適的集資機會來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拓展業務營運。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允許貴公司在特定限額內發行股份，而無需就每次發行事先徵得股東批准。因此，此項靈活性可透過以下方式強化貴公司的財務狀況：(i)靈活應對集資，貴公司可迅速因應市場狀況或資金需求，從而支援更有效的現金管理；(ii)投資者信心，更新授權可傳達積極的資本規劃方針，從而增強投資者信心；(iii)減債能力，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可應用於減少現有債務，從而強化資產負債表。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貴公司現行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為客戶設計獨特的廣告內容，並於報章刊登廣告。此項營運需支付龐大的前期成本。此外，貴集團已於年初出售除廣告業務以外的所有附屬公司，因此目前擬將資源集中投入廣告領域，包括透過精準營銷活動來提升品牌能見度及吸引新客戶、評估市場狀況、鎖定目標客群及優化廣告策略。貴公司計劃聘請技術人員以支援營運擴展及營銷工作。鑑於市場動態，貴集團亦正考慮進軍社交媒體廣告領域，相關措施可能涉及購置及升級軟件及平台、優化網站功能、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建立數據分析及報告系統，以及進行人員培訓。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與任何人士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協議。

2.5 審閱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亦考慮除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債券發行、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達

到 貴集團的財務規定(如適合)，並會考慮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屬 貴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這途徑可減低對債務融資的依賴，後者會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產生支付額外利息的責任。此外，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向金融機構借款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與協商程序，且條款往往較為不利。 貴集團能夠取得融資額度的條款，視乎金融機構的評估結果而定，並可能要求 貴公司為該等融資額度提供抵押品及其他擔保。同樣，發行債券亦有類似顧慮。投資者可能要求 貴公司提供更高回報以抵償借款人的風險上升，這使 貴公司透過債券發行籌集資金更具挑戰。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鑑於(i) 貴集團現時並無足夠資產可予抵押以獲取額外借款；(ii)債務融資可能須經盡職審查及磋商程序，且金融機構可能會對 貴集團施加額外財務契諾要求，繼而限制 貴集團資金運用及營運方面的靈活性；(iii)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所述之現行資本負債比率；及(iv)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利息負擔，故單靠債務融資實非可取之選。

優先發行

就其他優先發行(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雖然此舉可讓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並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但在市場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可能對現有股東構成財務負擔，且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貴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 貴公司成功覓得包銷商，包銷佣金將對 貴集團構成額外負擔，未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再者，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須準備法律文件及履行額外行政程序，既耗時且成本效益低。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後，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時，一般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聘請財務顧問、涉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編製招股章程及註冊所需的法律費用，以及召開股東大會。配股及公開發售的一般時間表亦涉及較長準備期，包括擬備必要文件、安排暫停過戶、處理

海外股東及未認購股份事宜。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分，吾等亦審閱了其他集資方式的估計成本及時間表。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最近一次供股所產生的專業及行政開支總額介乎約170,000港元至576,000港元。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進行股本融資、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或配售股份，自落實集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派發相關通函(倘需股東批准)及其他文件，以及每次發行均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起計，將涉及額外時間。吾等審閱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公佈並完成的18宗交易，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供股、配售或股份發行。該類交易的完成通常需時至少一個月至五個月(倘需股東批准)。 貴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若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需時較長。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的時間表樣本，假設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預計需時29個營業日方可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倘若須召開股東大會，則需時41個營業日。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花費較低，耗時亦較短，使 貴公司可待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時把握有關機遇。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集團的最佳融資方法時，按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此外，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而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可酌情決定採用的融資方法，以期及時把握任何業務擴展機會，亦屬合理做法。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權融資方法更具彈性、符合成本效益及省時。

總結而言，鑑於 貴集團一旦出現資金需求時應考慮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且應當於考慮當時的具體情況後方予作出決策，上文所論述各項方案均存在不足之處。因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被視為 貴集團的額外選擇，給予 貴公司更高靈活性可酌情決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採用最合適的融資方法，以期符合 貴集團未來資金及業務發展計劃。有見及此，吾等同意董事上文所論述有關其他融資方案不足之處的意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公眾股東	34,665,175	100.00	34,665,175	83.33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0	0	6,933,035	16.67
	34,665,175	100.00	41,598,210	100.00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6,933,035股股份可予發行，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約16.7%。現有公眾股東的總股權將會由最後可行日期約100%攤薄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約83.33%，相當於公眾股權潛在最高攤薄約16.67%。有關攤薄規模不超出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產生的攤薄規模，且兩者規模相若(當時的公眾股東在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後，須面臨持股量由100%下降至83.33%的攤薄)。

4.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權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貴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結餘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1.38百萬港元	日常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約0.6百萬港元 用於廣告業務，而0.78 百萬港元用於薪酬、專 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	無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	2.9百萬港元	日常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約2百萬港元用 於廣告業務，而0.9百萬 港元用作薪酬、專業費 用及其他公司開支	無

榮高金融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結餘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四日	供股	6.2百萬港元	約2.4百萬港元用作 廣告業務的日常營 運，包括就廣告空 間／時段及製作影 片／圖片／文字而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 付款項，餘下金額 用於 貴集團的日 常營運資金，其中 約1.8百萬港元用作 薪酬，而2百萬港 元用作專業費用及 其他公司開支	已動用部分，約2百萬港元 用於日常營運，0.4百萬 港元用作薪酬，而1百萬 港元用作專業費用及其 他公司開支	2.8百萬港元，將於 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前按預 期使用

附註：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將按計劃動用。

榮高金融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實現以下目標：(a)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

(ii) 合資格人士及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其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或獎勵。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資格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經計及(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歷與經驗、績效、付出時間、職責、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後釐定。

(iii) 歸屬條件及行使價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就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獎勵釐定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歸屬予承授人的歸屬日期。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須不少於十二(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的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或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間；

- (d)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e) 授出採用績效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僅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須就收購獎勵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iv)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函件須訂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條款，包括：

- (a) 屬購股權及／或獎勵授出；
- (b) 購股權或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 (c) 歸屬日期及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須滿足的任何績效條件或其他條件；
- (d)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或獎勵的購買價；及
- (e) 對特定或全部購股權或獎勵可能或可能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前提為有關條款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得有抵觸之處。

如果在21天內未接受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該要約將失效及無效。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就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3,466,517股股份，即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b)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cc)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新股份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dd) 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6(6)條、第17.46(7)條、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的規定或GEM上市規則第23.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 (ee)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 (ff)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但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個人上限」)，該授予必須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為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

- (a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
- (bb) 倘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授出購股權除外)，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獎勵授出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購股權或獎勵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項下規定。
- (dd) 倘購股權或獎勵初步授出時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所載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有關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viii)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直至其公佈有關消息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ix) 歸屬及行使

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後及(倘為購股權)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內(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隨時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訂明藉此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及所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數或部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付其發出時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的全額匯款。

歸屬後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自動失效。

為履行購股權或獎勵於歸屬後的義務，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或透過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方式收購現有股份。

(x)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參與者如(i)曾被判犯下任何刑事罪行；(ii)參與者曾犯下任何嚴重失當行為；(iii)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非競爭契約或有限制契約；

或(iv)參與者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負上責任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除上述規定外,就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言,並無特定的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任何回撥的購股權或獎勵會失效,並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或轉讓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或轉讓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因此賦予持有人相同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及享有於配發或轉讓日期後支付或授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過往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且記錄日期於配發或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行使後配發或轉讓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名稱作為持有人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轉讓或出讓,屬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個人所有。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為了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了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轉移到一個載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該載體將繼續符合該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其他規定後,承授人可以如之前所述轉讓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倘發生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x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或獎勵前身故,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失效。

(xiv) 因解僱而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要約時為參與者，惟隨後因嚴重失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的服務合約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或獎勵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參與者，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a)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為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且任何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發佈的常問問題13 – 編號16附件1所載規定。未經股東事先特定批准，不得對行使價或購買價或股份數目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xvii) 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作出)，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獎勵或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獎勵或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董事會將在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將會自動失效。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董事會將在法院指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日期(「暫停日」)前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及可行使的期間。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有關生效日期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且屆時將可予行使者為限。

(但受新股份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般無異，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xx) 購股權或獎勵失效

購股權或獎勵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上文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
- (cc) 上文第(xviii)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d) 倘承授人於要約時為參與者，惟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的服務合約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 (ff) 承授人違反第(xii)段所述事項的日期。

(xxi) 購股權或獎勵註銷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按與有關參與者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倘若公司註銷購股權或獎勵並向同一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或獎勵，則僅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使用新股份計劃項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xxii) 新股份計劃的期限

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間內有效，除非根據新股份計劃條款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新股份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新股份計劃

新股份計劃的各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須受限於以下各項：

- (aa) 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b) 倘購股權或獎勵初步授出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倘修訂根據新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並不適用；
- (cc) 新股份計劃、購股權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及
- (dd) 董事、受託人或任何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終止新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新股份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要約，惟在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或其相關股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按新股份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新股份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股份計劃的所需決議案後生效，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xxvi) 庫存股份

根據新股份計劃，提及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嘉鼎國際集團

JIADING INTL GP 股份代碼：HK08153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新增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合共不得超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給予的權限。」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數，前提是該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將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豁免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須受新股份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根據如此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行使情況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其條款管理新股份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及
-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股份計劃起終止(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達年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龍雪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志堅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李曉華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dingint.com>刊登。